

股票代码：002640

股票简称：跨境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八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6号）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跨境通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140,301,16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82%。

2、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以下10家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锁定期限 (月)
1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4,179,608	12
2	韦慧陆	14,179,608	12
3	吴斌	22,957,461	12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179,608	12
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79,608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62,525	12
7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79,608	12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79,608	12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79,608	12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3,919	12
合计		140,301,161	-

3、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4.81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锁定期：投资者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7 日，跨境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跨境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跨境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封卷，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16 号文核准。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40,301,161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6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9,573,164 股。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3 元人民币（含税），每 10 股转增 10 股）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会后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29,573,164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59,642,777 股（含本数）。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99,028,754 股（含本数）。公司已于 7 月 15 日向中国证
监会报送相关会后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 140,301,161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要
求。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0.44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0.9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
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
次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公司总股本644,404,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
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向
中国证监会报送会后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0.92元/股调
整为不低于10.44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
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
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4.81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77,860,194.41元**，扣除发行费用**34,992,632.04元**（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42,867,562.37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57,786.02	157,786.02
2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	34,025.19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1,811.21	207,786.02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后，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1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0,301,161 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0 家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2,077,860,194.41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2,752,330.88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045,107,863.53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114 家向跨境通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以下五类投资者：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杨建新
2	徐佳东
3	樊梅花
4	李鹏臻
5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	信达澳银基金－上海银行一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2	田少武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增稳 8 号·跨境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 C 1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跨境通增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3) 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1	张怀斌	5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王敏	59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廖鹏标	66	深圳市北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张辉贤
1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	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8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前海鸿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6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张旭	87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91	李龙萍
3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	周雪钦
40	北京鹿秀科技有限公司	9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上海青沅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2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1	吴兰珍
4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	沃九华	103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	何慧清	10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刘晖	105	金霖
49	杭州沛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	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韦慧陆
53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深圳前海灏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吴斌
55	北京融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上海博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孟建国	1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1) 申购统计

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共收到 23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均按要求进行申购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申购详细数据见表 1。

表 1：申购簿记数据统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有效申购 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 (元)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40	21,900	21,900	0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59	21,000	21,000	0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62	21,000	21,000	0
			12.54	25,000	25,000	
			10.45	28,000	28,000	
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83	21,000	21,000	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35	30,000	30,000	0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67	24,400	24,400	0
			10.46	36,200	36,2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88	21,000	21,000	209,999,994.48
			14.37	25,600	25,600	
			13.52	29,300	29,300	
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88	21,000	21,000	0
9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01	33,000	33,000	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98	21,000	21,000	0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11.00	21,000	21,000	0
1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	16.20	21,000	21,000	209,999,994.48
13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	16.81	21,000	21,000	209,999,994.48
1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85	21,000	21,000	0

	司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31	29,900	29,900	0
			10.66	32,000	32,000	
1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81	21,000	21,000	38,860,240.39
			14.37	26,400	26,400	
			13.18	27,800	27,800	
1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00	21,000	21,000	209,999,994.48
18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22	21,000	21,000	209,999,994.48
			12.40	21,100	21,10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46	22,900	22,900	228,999,995.25
			14.36	53,500	53,500	
			13.50	60,000	60,000	
2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06	21,000	21,000	209,999,994.48
2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97	21,000	21,000	0
22	吴斌	无	16.23	34,000	34,000	339,999,997.41
23	韦慧陆	无	16.43	21,000	21,000	209,999,994.48

2) 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4.81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0,301,161 股。

3、本次发行确定的配售结果

本次跨境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14.81 元/股，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40,301,16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7,860,194.41 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及配售股份情况见表 2。

表 2：获配明细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价格 (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 (元)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限 (月)
1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81	21,000	209,999,994.48	14,179,608	12
2	韦慧陆	16.43	21,000	209,999,994.48	14,179,608	12

3	吴斌	16.23	34,000	339,999,997.41	22,957,461	12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0	21,000	209,999,994.48	14,179,608	12
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6	21,000	209,999,994.48	14,179,608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6	22,900	228,999,995.25	15,462,525	12
		14.36	53,500			
		13.50	60,000			
7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2	21,000	209,999,994.48	14,179,608	12
		12.40	21,100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1,000	209,999,994.48	14,179,608	12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	21,000	209,999,994.48	14,179,608	12
		14.37	25,600			
		13.52	29,300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1	21,000	38,860,240.39	2,623,919	12
		14.37	26,400			
		13.18	27,800			
合计				2,077,860,194.41	140,301,161	-

4、关于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及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终拟获配的 10 家投资者中，韦慧陆、吴斌为个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备案程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子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5、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向贵会报送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40,301,161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77,860,194.41元。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10家认购对象发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6年8月24日15时止，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3602000129200257965）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贰拾亿零柒仟柒佰捌拾陆万零壹佰玖拾肆元肆角壹分（¥2,077,860,194.41）。

6、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10名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签订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年8月18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97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8月18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0257965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贰亿壹仟壹佰壹拾万元整（¥211,100,000.00）。

2016年8月24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98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8月24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0257965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贰拾亿零柒仟柒佰捌拾陆万零壹佰玖拾肆元肆角壹分（¥2,077,860,194.41）。

2016年8月26日，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358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5日止，发行人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301,16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7,860,194.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4,992,632.04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2,867,562.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972,773.50元合计人民币2,044,840,335.8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40,301,161.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904,539,174.87元。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基金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

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六）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最终拟获配的 10 家投资者中，韦慧陆、吴斌为个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备案程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子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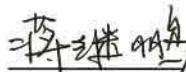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绍昱



蒋继鹏

